

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

护考办发〔2023〕4号

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4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考试管理机构：

为保证2024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符合原卫生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《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》（部长令第74号）中报名条件的人员，可以报名参加考试。各级考试管理机构要严格按照《护士条例》和《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》审定考生报名资格，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，严禁参加考试。

二、根据《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》有关规定，为提高考试的科学性、安全性，2024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继续采用人机对话考试方式，定于2024年4月27—28日举行，每半天为一个轮次，各地根据报名人数、机器数合理选择考试的轮次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考试时间	轮次	考试科目	时间
4月27日	第一轮	专业实务	8:30-10:10
		实践能力	10:55-12:35
	第二轮	专业实务	14:00-15:40
		实践能力	16:25-18:05
4月28日	第三轮	专业实务	8:30-10:10
		实践能力	10:55-12:35
	第四轮	专业实务	14:00-15:40
		实践能力	16:25-18:05

三、考试报名包括网上预报名和报名确认两个阶段，各级考试管理机构应当统一使用《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管理系统》进行考生的报名确认和资格审核。相关考务工作安排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另行通知。

各级考试管理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，全面落实考试工作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考务管理工作规程和制度；认真落实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，强化对考试工作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；严格落实考试安全责任，切实做好保密工作，严防失泄密事件发生；严肃考风考纪，净化考试环境，维护考试的公平、公正；加强部门联动，积极争取公安、电力、无线电管理和交通等部门的支持和配合，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；坚持以人为本，做好考生服务，确

保考试各项工作顺利进行。



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1月1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

北京市31月11日

办公室

科技人才工作部



(五)

抄送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技司，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人事司

2023年11月16日印发
